

# 清代的举人大挑

在科举时代,不知有多少举子屡试不第,终生被挡在仕途之外。清朝则对这类举子打开了一扇大门,叫作举人大挑。这是对科举制度的修补、完善,也是对选官制度的一种创新。

## 雍正开创新模式

举人大挑创始于清初。雍正五年(1727)三月十五日,清世宗命吏部于殿试后,从落第的举子中挑选能力和品德兼优之士;六部尚书、大理寺卿、都察院左都御史、通政司通政使,也可以举荐落第举子中的优秀者,并特别强调:“不必以亲知避嫌。”清初曾规定,举人会试若三科都没有考中,准许为候补知县;一科没有考中的,可以选任府、县学校的教官。名曰拣选。清世宗继承了这一做法,而且政策更加优惠:三科落第的举子中选者不必候缺,直接安排为县令。

闰三月十九日,雍正帝召见了拣选出来的举子,对他们进行了一番训谕。他先强调了作为州县地方官的重要性:“守令乃亲民之官,关系百姓之休戚。故,得其人则民生被泽而风俗日淳;不得其人,则民生受累而风俗日薄。”一句话,一个州守、县令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一方百姓的生活质量和一地的民风。

雍正向举子们许愿说,如果你们做得好、政绩突出,“朕自格外加恩”提拔重用;倘若得官以后心怀感激,而到任以后便“顿改初心”“国典王章无可宽贷”,法律绝不容情。“勉之,勉之!”

这番话有鼓励,有期待,也有警告。

雍正朝的拣选,为后来的举人大挑创立了可遵循的模式。

## 乾隆正式确立举人大挑

乾隆十七年(1752)九月,清高宗特开恩科,同时举行举人大挑。所谓恩科,就是于正科之外皇帝特许增加一次开科取士。本来,乾隆十六年刚刚进行过一次科考,按三年一科的定制,下一次应在乾隆十九年(1754)。因为这一年的十一月是高宗之母崇庆皇太后的六十寿辰,为给他母亲庆寿,乾隆皇帝特命增加一次科考,名为万寿恩科,对参加这一次科考的举子也格外加恩:被选中的举人,分别为试用知县和府县教职。

乾隆还特别指示:对于年龄较大、超过七十岁的举子,要查明以后具奏,他会“酌量加恩”。从这条谕示不难看出,举子里超过七十岁的不乏其人。这其实不是什么新闻。据清朝人戴璐《藤阴杂记》中记载,康熙三十六年(1697)丁丑科,殿试得第三名的姜宸英,年已七十三岁;康熙五十四年(1715)乙未科殿试后入翰林的裘琯,当时已七十二岁。

《郎潜纪闻》中,记载了广东番禺一个叫王健寒的县学生,九十九岁了,还能参加乡试“握笔为文”。这个王健寒如能考中,方能成为举人。所以,乾隆年的这次“恩科”,对于无数梦想入仕做官的读书人来说,绝对是一个“利好”消息。

按照高宗皇帝的谕旨,会试揭榜之后,在京的亲王、大臣对落第举子进行了拣选,其中六人被选进各部学习,其余人被分配到各省州县为试用知县和教职铨选。铨选,可以理解为“候选”或“候缺”,即等待机会安排。

这次拣选,后来便称为大挑。自此以后,每六年举行一次,各省参加会试的落第举子按名额比例,大挑为知县或教职,从而步入仕途。

## 先取强壮,后取人品

齐如山在他的《中国的科名》一文中,对举人大挑有个简短的文字介绍。他说,举人大挑“由皇帝特派亲贵王爵或贝勒任之,挑得一等者做知县,二等者做教官”,这种挑选法仪注(即法式、程序)极简单,“也不作文、也不写字”,只是设一公案,摆上应选的举子名簿。负责大挑的王爷或贝勒入座之后,便唱名传举人谒见。每十个举人一排,进来之后一起跪在公案之前——因为是奉圣旨主选,所以举子们必须下跪。然后凭主选的王爷一看,他认为谁是一等谁就是一等,“毫无凭据”。

何刚德撰的《客座偶谈》中说,符合参选条件的举人每二十人为一批,取一等三人,二等九人,共计十二人。其余八人则被淘汰,美其名曰“跳八仙”。一等的,为候补知县;二等的,入部等待分配。何刚德系民国时人,所记或有演绎成分。

诚如齐如山所说,大挑既不考核其文章写得好坏,也不验看其书法,但

说选取标准“毫无凭据”则不然。据传说,评判被拣选者外貌有“同、田、贯、日、气、甲、由、申”八字诀:长方脸为“同”,四方脸为“田”,身材高长为“贯”,身体匀称称为“日”,以上四点者为合格;歪头偏脑为“气”,头重脚轻为“甲”,头小身肥为“由”,头小腿细腹大为“申”,后四点为不合格。这八字诀很可能是好事者编排出来供人一乐的噱头,未必可信。

安徽宿松人段光清是举人大挑的受惠者。他参加了道光二十四年(1844)甲辰科会试,落第后赶上了大挑。这届大挑牵头的是道光皇帝的胞弟惠亲王绵愉。据段光清说,道光皇帝交代绵愉:“朕昔亦当过此差,盖一等为州县求父母,二等为学官取师长。年太轻恐不晓事,年太老恐不任事,先取强壮,后取人品。”——“先取强壮,后取人品”,这才是大挑实操中的标准。

段光清当年四十六岁,大挑名列一等,历任浙江建德、慈溪、江山等县知县达八年之久,后任宁波知府,补西防同知,盛誉播及各省。咸丰四年,升为杭嘉湖兵备道,调补宁绍台兵备道。咸丰八年(1858),升浙江按察使,后升布政使、吏部左侍郎、光禄大夫(一品)。同治四年(1865),复任杭嘉湖兵备道,“至时锐意兴修,使此处居民世受其泽”,人称“青天”。光绪四年(1878年)七月二日在家病逝,享年八十岁。段光清可谓是证明举人大挑成功、有效的例子。

(据《北京晚报》)

# 司马相如的外交才能

人们熟悉司马相如,大约是他早年琴技高妙,迷倒才女卓文君,后又当垆卖酒,逼得岳父给了大批嫁妆而暴富的那个文学才子和幸运儿。但是,司马相如能够流传千古,却并不仅仅因为他的诗才,他留给后世的遗产是西南中国一大块版图和中国囊括四海的地理襟怀。

所幸,跟他同时代的司马迁、班固等著名史学家记载了他的外交功绩。

早在汉民族大一统国家形成之前,北中国一直为匈奴和各“夷狄”部落所袭扰。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曾修长城并派兵抗击匈奴;汉朝建立,北疆仍被匈奴等游牧民族侵扰不断。司马相如生活的汉武帝时代已经天下初定,但匈奴仍然骚扰。汉武帝奋力将匈奴击溃于千里之外后,又把目光放到了平叛和整理西南疆域的建设中。

汉武帝继承了秦始皇大一统理念,决心治理并开发大西南。但当时朝臣如御史大夫公孙弘和官员徐乐、严安等认为西南乃“夷狄之民”“无用之地”,他们认为开发管理西南是穷兵之祸和劳民伤财。

但汉武帝和司马相如却看到了收复治理西南对建立统一国家、整合中华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意义,坚持提出了“饬四境,安中国”的方针。汉武帝排除万难派司马相如等去跟西南一众小国和部族进行外

交沟通。而司马相如则恩威并施,他既是汉武帝收复西南政策的制定者,又是这一决策的积极执行者和杰出的外交家。

司马相如力排众议身先士卒奔赴西南,除了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沟通,他又着力经营交通和筑路建设,首发巴蜀、通夜郎,沟通南越,为通西夷开辟道路。其后又为西通印度、争取西域以牵制匈奴而努力经营西南,拓展国际通道。

经历了多年与西南数不清的小国、部落和盟邦头人、酋长、土司艰苦卓绝的谈判、交流、武力征服和政治平叛共举,司马相如和他的团队终于在西南地区建立了初步的政权郡县设置和政治经济交流网络。将此一地纳入大中华版图之后,他又参与制定了有效的符合当地的民族政策如民族自治、尊重地方民俗文化以及在归顺汉制的“初郡”免征赋税减轻负担的优惠政策。

司马相如的贡献为其后两千多年历代政权所继承,延续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传统,增强了汉民族和西南四川广西云南西藏等广袤地区不同族群间的凝聚力。否则,这一带会成为无数不同小国或造成边患不绝的状态。司马相如两千年前为我们统一并弭平了其中最复杂的内患;变不利为宝藏,这种贡献值得铭记和称赞。

(据《新民晚报》海龙)

